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12 发布

2018-01-12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企业。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 2) 有固定的办事场所和负责人。
- 3) 分支机构是指合伙企业在其经营场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
- 4) 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十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条、第十四条。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第三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二级，分别为地市级、区（县）级。

1. 权责划分(市)：

负责云浮市特殊的内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登记。

2. 权责划分(县)：

负责辖区内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登记。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云府办〔2015〕26号)	规划文本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5-07-01

2.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2.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3.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3) 合伙人不满二人。

4) 有限合伙企业不满二人或超过五十人。

五、申请材料

1、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 套）	复印件 份数（份/ 套）	纸质/电子版
内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1、本申请书适用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及相关事项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2、“基本信息”栏中的“经营场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生产经营地”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经营地应在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内。“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申请设立登记时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填写“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未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无须填写。3、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的，还需填写附表2“全体合伙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申请人声明”栏，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加盖隶属企业公章。4、“经营范围”栏应根据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	1	0	纸质

	定填写。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表述；批准文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 5、设立登记后，“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由申请人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1	0	纸质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多个市场主体可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并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	0	1	纸质

	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办理了名称预先核准的，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无	1	0	纸质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申请人为隶属企业（单位）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1	0	纸质
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0	1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0	1	纸质

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0	1	纸质
---	-------------------------------	---	---	----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 1 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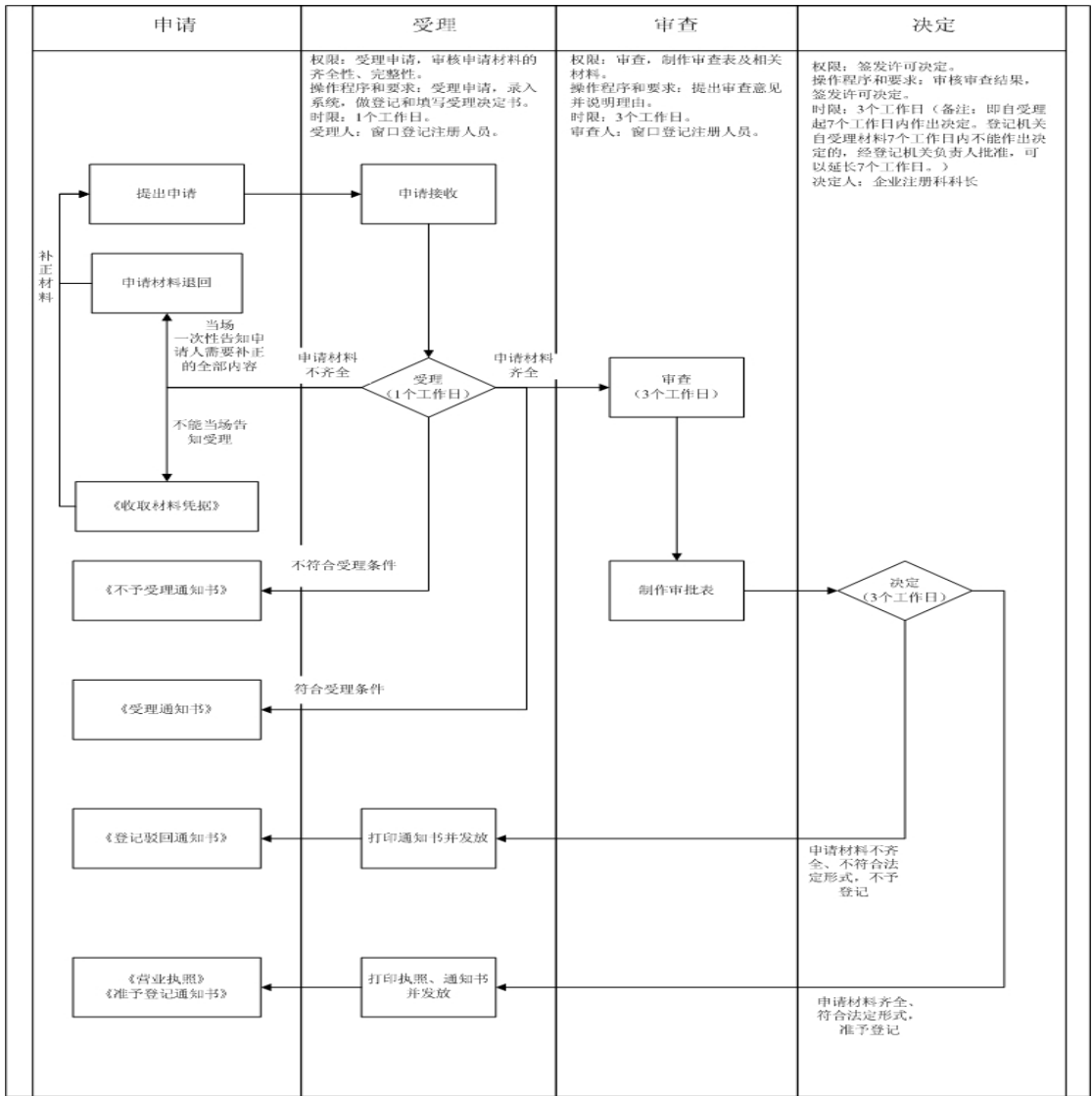


图 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 1) 岗位职责和权限。有义务准确、可靠地答复行政审批申请人的疑问，申请人按照实施机关提供的信息提交行政审批申请的，实施机关应视为符合规定，不得拒绝接受。
-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 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量化表

<http://sxm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103817018>

152(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2.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量化表

<http://sxm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103817018>

152(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1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科长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2;
3. 分支范本. doc, 见附件 3;
4. 1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4;
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5;
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6;
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7;
8. 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 8;
9.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9;
10. 8—内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10;
11.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doc, 见附件 11;
12. 分支机构副本. jpg, 见附件 12;
13. 分支机构正本. jpg, 见附件 13;
14. 1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14;
15.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5;
16.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6;
17.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7;
18.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
通知. doc, 见附件 18;
19.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
通知. doc, 见附件 19;
20.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
通知. doc, 见附件 20;
21.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21;